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30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童守源

被告 汪楷倫

許桂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25,0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汪楷倫前邀同被告許桂香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申請學生就學貸款，約定如申請書、放款借據所載。惟汪楷倫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25,066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許桂香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其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無意見，但目前無法一次償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暨撥款通知書、利率變動表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等資料為證，經

01 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，是
02 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4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2 書 記 官 陳勁綸